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8月12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钢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8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14日